

采购编号：濮财县磋商采购-2025-22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
生产保护区调整补划项目

服
务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承揽方（乙方）：河南省启沃土地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服务内容：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调整补划。

内容包括：

- (1) 对濮阳县“两区”106万亩农田重新核定补划；
- (2) 摸清我县“两区”地块的情况，对照2019年“两区”划定成果，根据“两区”范围内“非粮化”问题数据，统筹已建成或规划建设高标准农田项目区矢量数据，套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摸清需调整、补划的工作任务，初步确定调整补划区域范围，开展图上作业；
- (3) 组织人员力量实地调查核对划出、划入“两区”地块的情况，搜集划出、划入地块的基本信息；
- (4) 修改完善“两区”地块，形成准确的带经纬度图斑和数据。更新我县“两区”划定成果数据。
- (5) 完成“两区”补划底图制作、统一编码、实地核查、面积量算、图件编制等工作。要实地核验室内不能确定的地块和边界等，搜集补划入“两区”地块的基本信息，修改完善“两区”划定图斑，形成准确图斑和数据，并完成补划的“两区”图件审核公示。
- (6) 补划的“两区”基础资料、图件、表册和文本成果，经质量检查合格后入库，建立县级“两区”电子地图和数据库，包括电子成果和纸质成果两种形式，①图件成果：包括工作底图、县、乡两级“两区”空间分布图、数字正射影像图等图件。②数据成果：“两区”划定数据库。③表册成果：包括“两区”划定汇总表、“两区”管护责任一览表等表册。④文本成果：包括相关文件、划定方案、管护责任书、检查记录、技术报告、工作报告等材料。

2、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5日历天。

3、服务地点：濮阳县境内。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00元）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县财政拨付该项目资金后，按相关程序拨款。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与责任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 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 4、甲方组织项目成果审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成果。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与责任

- 1、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 2、乙方交付成果后，应参加有关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作必要的修改和完善。
- 3、因乙方原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返工达到合格。

第六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任意一方违约将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第六条 保密条款

- 1、技术成果资料提交甲方后，副本由乙方保存，事后如甲方需要使用，乙方予以提供。
- 2、甲、乙双方应执行国家有关保密法规，对成果资料进行保密。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仲裁机构提出仲裁。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两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方（甲方）名称：

承揽方（乙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黄秋利

电 话：03935211024

电 话：037155696547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